

#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南京交通（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二、原始权益人承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投向原因

本基金发行时，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原始权益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路集团”）出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的承诺函》，南京公路集团承诺将 90%（含）以上的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运用于新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新投资的项目真实存在，且前期工作相对成熟，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本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南京公路集团初始拟投资的项目为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宁滁项目）、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南京段）（宁盐项目）和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宁和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已使用 5,685 万元，剩余 90,364.80 万元尚未实际使用。

宁滁项目、宁盐项目原始权益人应缴资本金已基本到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南京公路集团拟在履行规定的程序后对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投向进行变更。

###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南京公路集团已履行内部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备案并说明了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向本基金管理人提交了《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本次回收资金投向变更内容为：拟新增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 338 省道至沪蓉高速段项目（以下简称“宁扬大桥南接线项目”）；拟剔除宁盐项目（该项目回收资金尚未使用，且原始权益人应缴资本金已基本到位）；拟调整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并拟将不超过 15% 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拟使用回收资金数额（调整前，万元）	已使用回收资金数额（万元）	拟使用回收资金数额（调整后，万元）
宁和项目	原募投项目	70,156.29	5,610.00	58,000.00
宁滁项目	原募投项目	14,810.51	75.00	75.00
宁盐项目	原募投项目 (拟剔除)	11,083.00	0	0
宁扬大桥南接线项目	本次新增项目	-	-	23,567.3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新增项目	-	-	14,407.47
汇总	-	96,049.80	5,685.00	96,049.80

####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回收资金投向及使用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